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1〕43号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1年6月2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7月1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拓展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深度，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执行期最长为两年，可提前结项，但不得延期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申报人（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人）应为在校全日制

非定向一、二年级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各学院可按照项目安排，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一批项目选题，制定年度项目建议，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科技创新项目的选题要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紧密追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科研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申报项目建议所列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项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在研的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新的项目申请，且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

####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可采用学术成果和专业案例两种形式。

采用学术成果形式结项的，博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 B2 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 B2 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硕士生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中文 C 类级别期刊上或国际 C 类级别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采用专业案例形式结项的，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辦法》（首经贸政发〔2020〕7号）中入选校级案例库标准。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

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学术学位研究生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字样，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三条** 在研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学术新人计划项目；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不计入创新实践学分和评优评奖计分，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